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

SGZ[2025]219-ZC150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 、SGZ[2025]219-ZC150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79476 元

最高限价：6794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219 -ZC150-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项目	679476 元(工程施工 中标价的 0.8%)	679476 元(工程施工 中标价的 0.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8110 m²。

5.2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

5.3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0.8%。

5.4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5.5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6.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单位：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监狱企业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预算金额	679476 元(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0.8%)
1.3.1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 9314.59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8110 m ² 。
1.3.2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1.3.3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4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1.3.6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2.2.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施工中标价的0.8%。凡投标人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投标人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8 时 20 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详见监理合同。
11.3	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人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 .

		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
--	--	--

		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
--	--	--

		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0.6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1.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概况、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建设地点和履约验收

1.3.1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4.2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监理企业简介及荣誉情况
- (9)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
- (10) 监理大纲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指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投标人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

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投标人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唱标；
- （5）异议与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招标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评标办法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6.4 对投标人的评价

6.4.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6.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6.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人

7.1 成交公告

7.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7.1.2 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资格评审资料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企业实力: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2.2.2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 分)	组织机构(13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得 6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5 分,此项扣完为止。 3. 监理部成员中专业(道路、给排水、电气)配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监理部成员中(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0 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 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1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分）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办法。（0-1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1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2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1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1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3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0-3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3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者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企业实力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 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 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4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本企业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 4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 扫描件。）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取。	
		荣誉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单位的， 每提供一项奖项或荣誉的，得1分，最多得5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4)	其他因素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 目作出的服务承 诺（15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1-3 分） 2. 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1-3分） 3. 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1-3分） 4. 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1-3分） 5.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 诺。（1-3分）

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C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合同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准，后期不作调整。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采购)合同价的_____计算（大写_____）。

包括的风险范围为：投标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已包括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付款节点:乙方所有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持证及材料(报验合格)进场后，编制完成详细施工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的款 15%，±0 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30%，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数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的 3%扣除作为质保金并支付余款。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

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5.2 每个支付节点于当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下月 5 号前甲方审核完并支付已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款。

5.3 付款前乙方将提供正式发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一年缺陷责任期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5、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6、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000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单项工程完工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人及材料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时，付合同总价的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完成资料交付等工作后付总价款的 15%，剩余 5%缺陷责任期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600 元。

9.3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方每发现一次将对监理方处以一万元罚金，罚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9.4 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虚增工程量，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虚增工程量 2 倍的罚款，罚款从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取消监理人今后参加委托人所有工程监理的投标资格。

9.5 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并处以相同数额的罚款。

9.6 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阻止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2000 元。

9.7 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10000 元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5000—20000 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12 平方米以上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8110 m²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相关资料，对建设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等。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1 施工等阶段服务

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

- 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 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 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 应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提出建议。

2.2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

- 1)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具体工程保修阶段服务工作期限, 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员中保留必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对施工单位修复的工程进行验收和签认。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 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
- 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 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3)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 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4) 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5) 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终止时, 项目监理机构可撤离施工现场。
- 6)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特征特点, 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监理规范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国家现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宜设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

料。

(二)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三) 项目监理机构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四)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监理日志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2. 当日施工进展情况。
3. 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
4. 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5. 其他有关事项。

(3) 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4)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项目监理机构。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监理工作成效。
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6. 说明和建议。

(五)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2.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并应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六)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

SGZ[2025]219-ZC15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监理企业简介及荣誉情况
- 九、项目监理机构配备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施工中标价的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监理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工程施工中标价的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注册监理师证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我方若成交，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5.2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5.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5.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5.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企业简介及荣誉情况

(格式自拟)

九、项目监理机构配备

附表一：计划用于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担任项目总 理工程师工作 年限		专 业		执业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监理的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规模/类型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	

附表二：计划用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担任项目监 理 工 程 师 工 作 年 限		专 业		执业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监理的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规模/类型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